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停課復課補課 及輔導處理原則

110年11月30日修訂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疫情，各級學校停課、復課後學生補課及輔導之運作，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各校停課標準：

- (一) 1班有1位師或生被衛生單位匡列為疑似病例（居家隔離），該班停課2日（等待PCR檢測結果），全校停課1日（進行全面清潔消毒），暫停學校各項集會與社團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二) 1班有1位師或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14日，全校停課3日（進行全面清潔消毒並等候衛生單位疫調及PCR檢測結果），暫停學校各項集會與社團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 1校有2位以上師或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14日。
- (四) 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本局及進行校安通報。

三、各校停(復)課補課實施原則

(一) 停課前

- 1. 因應停課不停學，學校應事先訂定停課期間課業學習計畫（包含：確認停課班級課程進度、學生學習及評量範圍、學生線上學習所需載具及操作方式）。
- 2. 由各校訂定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計畫。
- 3. 向全校師生及家長說明停課期間課業學習計畫、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相關作業事宜，並建立與師生及家長之聯絡管道及家長諮詢服務專線。

(二) 停課期間課業學習

- 1. 個別學生停課：
 - (1) 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 (2) 導師主動聯繫學生、輔導其在家自學及做好時間管理。學生若有任何課業問題，可藉由聯繫管道詢問導師並溝通。
 - (3) 導師每日主動關懷學生課業，告知當天家庭作業並了解前一天作業寫作情形，且提供每天班級相關訊息及聯絡簿內容。
- 2. 班級、全校停課：
 - (1) 教師於停課期間，仍應進行教學事務，包含備課、設計教學活動及實施線

上授課。

(2) 停課期間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3) 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3. 停課期間，可鼓勵學生利用下列資源，或利用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學習。

(1) 本局資訊中心學生線上自主學習網(<http://www.tn.edu.tw/hlearning/>)

(2) 教育部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3)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4) 國立教育資料館(<http://www.nioerar.edu.tw/>)。

(三) 復課後補課及輔導

1. 個別學生：

(1) 學生返校後學校應予課業輔導。

(2) 學校可安排輔導教師重建心理健康，避免同儕排擠標籤化。

2. 班級：

凡停課之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如可利用週三下午或假日(含週六、週日、一般假日等)，或正常上課後之課前、課後時間補課。

3. 全校：

全校停課者，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調整補課日期，分散於每週、假日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課。

4. 相關補課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教師及學生作息與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將居家學習進度與正式課程進度做結合，以減少補課困擾。

5. 調整上課時間或補課，相關措施應事先向家長說明，取得支持與配合。

6.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補課。於週六、週日連續辦理補課者，以擇一日補課為原則。